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小學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領域名稱			
單元名稱			
教學活動			
教學時間	請列出日期、時間或每週固定時間或其它說明：		
預期成效 (教學目標)			
擬邀請之 校外人士	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申請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詳閱下頁之公文說明及注意事項。 2. 依公文規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務必隨班。 		
申請人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教育局)

承辦人：羅文興

電話：22289111 轉 54309

電子信箱：low093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 10800863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要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辦理。
- 二、本局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60011781 號函（諒達）轉知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配合辦理在案。
- 三、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 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四、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945 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 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副 本： 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